

湖北科技学院基础医学院文件

基础发〔2019〕2号

基础医学院关于确定 2019 年度 PI 人员的通知

各教研室：

通过教师本人申请、教研室主任签字同意，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确认以下教师为 2019 年度 PI 人员：

宁志丰 胡美纯 孙燕玲 武 阳
单士刚 谢 敏 王 龙 焦 铭

PI 人员管理及工作要求按基础医学院《关于 2019 年 PI 申报及工作要求的通知》（见附件）有关意见执行。



附件：关于 2019 年 PI 申报及工作要求的通知

附件：

关于 2019 年 PI 申报及工作要求的通知

各教研室并全体教师：

为了促进学院科研工作水平的有效提升，根据学院 PI 制度有关规定，结合 2018 年 PI 工作运行情况，现就 2019 年 PI 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PI 申报及确认

2019 年 PI 人员采取自愿申报（原 PI 人员需要重新申报）并经现所在教研室主任同意，申报时间截至 2019 年 4 月 3 日，近三年新进博士（如有特殊情况，本人向学院提交书面说明）原则上必须担任 PI；由学院组织审核后，对适于 PI 工作的人员予以确认。

二、PI 组织管理

1、所有 PI 人员在 PI 工作期间暂隶属基础医学研究中心管理，由基础医学研究中心组织年终考核，党员 PI 参加原支部组织生活。

2、PI 人员 PI 工作期间暂不隶属教研室管理，但须承担相应教研室教学任务，其科研成果纳入相应教研室工作考核及评比。

3、PI 人员退出 PI 工作后一律回原教研室工作且隶属其管理。

4、PI 人员原则上不要担任党支部、教研室、实验室或学生管理方面的任何职务，如现已担任相应职务，建议尽

量在PI工作期间卸任此类职务。

三、PI 工作要求

1、主职科学研究。PI 人员须带头亲自开展科研实验，同时积极申报项目，指导科研助手、研究团队等。

2、参与平台管理。PI 人员须积极参与基础医学研究中心日常运行管理，主动承担平台建设有关任务。

3、承担教学任务。建议PI 人员在一个学期比较集中的时间段内完成180学时的教学任务，超出部分（留学生教学学时例外）不予计算工作量。

4、开展学术交流。PI 人员须参加杏林学术论坛及学院安排的其他学术交流活动。

5、服从考核安排。PI 人员须服从日常考勤管理和年终考核要求，学院将组织PI 人员开展年度工作汇报及成果展示。

其他未尽事宜以学院意见为准。

特此通知。

基础医学院

2019年3月28日